

# 叶县卫健委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公众需求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的要求，我委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2005 条政务许可信息 39 条行政处罚。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按照相关规定，我委收到 1 件依申请公开事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紧密围绕政府信息管理的整体部署，有条不紊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度我委共受理解决群众诉求 159 件，市长热线 141 件，信访案件 18 件，致力于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透明、高效、优质的服务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加强对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管理，对已存在微信公众号，提升其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将群众关心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政务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五) 监督保障：完善领导小组，明确专人专项，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规章制度，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切实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不断加强信息公开保障力度，严格审查公开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的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在进一步深入推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对上级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传达学习不到位，不及时的问题。

(二) 改进情况。对于 2023 年存在的问题，2024 年坚持问题导向，建立更加完善的工作制度，组织干部职工开展集中学习，深入学习政策法规，共同推进信息公开有序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